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宏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宏宇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凌晨1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東縣枋山鄉台1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450.9公里處，本應不得超速行駛（速限每小時40公里）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作煞停之準備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超速行駛，適告訴人謝忠穎因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故障無法發動，以徒手牽該機車之方式，沿台1線由北往南方向機慢車道上行走，被告見狀閃避不及因而擦撞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第三腰椎左橫突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挫傷、胸壁/下骨和骨盆挫傷、左側手部挫擦傷、左髖大腿部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

01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和解，告訴
02 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可佐（本
03 院卷第59、6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4 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10 法官 詹莉筠

11 法官 潘郁涵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張巧筠